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按姓氏笔画、先中文后英文排序）丁珍珍女士、叶林先生、刘大成先生、刘泮先生、吴世农先生、邹孟红女士、邹锦开先生、温惠女士、Jonathan Jun Yan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大成先生、吴世农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世农先生为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需经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提名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宁远喜先生、叶耀荣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连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连续达到六年不再连任。公司董事会对宁远喜先生、叶耀荣先生、屈文洲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将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1-022 号公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建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丽华建设总资产 81,939,236.76 元，净资产

79,141,050.37 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21,808,384.87 元。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新能源电力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业，提高运营效率，经研究决定，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宝丽华建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注销等相关事宜。

宝丽华建设近年未有对外承接业务，经营规模较小，注销宝丽华建设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21-023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珍珍，女，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10 月，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丁珍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林，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广州雁南飞茶艺馆、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

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之间为舅甥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大成，男，1968年出生。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一直在清华大学任教，曾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系党委委员、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清华清仪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

业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京能置业（600791）独立董事，九州恒昌独立董事，青岛朗夫独立董事，王子新材（002735）董事，《铁道学报》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地方铁路协会专家委委员，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大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泮，男，1980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秘书、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世农，男，195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及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4-2013 年）、第一至第五届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评委会副主任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等。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财务与会计研究分会会长、福耀玻璃（600660）非执行董事、兴业证券（601377）独立董事，龙净环保（600388）独立董事、迪马股份（600565）独立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孟红，女，1977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

会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邹孟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65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任职的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锦开，男，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邹锦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惠，女，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二、十三届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共梅州市委第六届、第七届候补委员，广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执委，梅州市妇联（兼职）副主席，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温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任职的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Jonathan Jun Yan，男，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中文国际MBA教育中心主任、英世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国时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兼任海思科（002653）独立董事、华宝国际（HK.0033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高金融（HK.00412）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Jonathan Jun Ya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